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家惠（原名：廖欣宜、廖基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淑桃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，抗告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抗告人未在抗告時併予繳納，自屬抗告不合程式，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